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梅区民函〔2023〕11号

梅州市梅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8号），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对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临时救助对象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粤居住的港澳居民或内地户籍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

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二、明确救助对象类型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广东省低保家庭综合评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出现严重困难的；

2、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出现严重困难的；

3、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家庭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

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对象需经镇（街）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后符合低保边缘家庭。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2、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3、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三、明确办理条件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街）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有效期内的家庭成员二代身份证与户口簿；
- （二）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
- （三）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街）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

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生活居住的材料；

（四）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四、明确工作流程

（一）镇（街）民政部门在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核对后，符合规定的，镇（街）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二）镇（街）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三）镇（街）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镇（街）民政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

（四）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受理机构应当实行首问负

责制，并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或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五）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六）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居民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街）民政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是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本辖区临时救助工作，确保尽救尽救，及时施救。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镇（街）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社会救助业务经办人员要熟悉掌握临时救助政策，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加强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工作，主动发现，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2023年4月11日

